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618 号 16 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笑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应欣频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应欣频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制定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应欣频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 2,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